

**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》的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。

根据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整体薪酬体系，同意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鑫淼：_____ 崔 军：_____

陈叔军：_____ 李 冰：_____

2010 年 9 月 16 日